

自己的社交媒体会被单位“征用” 要求朋友圈“夹带公货”，我说不呢？

“如果爱，请深爱”“别低头，王冠会掉”……若干年前，当我们这代互联网“新新人类”，编织着各种矫情的文字，在社交媒体上表达个性时，大抵不会想到，日后成为打工人，自己的社交媒体会被单位“征用”，要“夹带公货”。

最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公布的一则“职工不转发朋友圈被罚1万元并开除”的司法判例引起了网友的共鸣。涉事单位是一家妇产医院，要求全体员工每日推广医院信息并对信息转发量进行考核，未达标者按照200元/人的标准扣发薪酬。2017年7月—2021年8月期间，员工陈某因未按要求转发，被医院扣除薪酬。一审法院审理后，判决该医院补发陈某1万元工资并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50809.6元。医院不服，提起上诉。

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该妇产医院制定的微信链接推广活动，因涉及劳动者报酬和微信朋友圈的个人生活，属于直接涉及劳动者相关利益的制度，应当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医院扣除员工报酬并据此解除劳动合同不具有合法性，遂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这案例实在太能引起“打工人”的共鸣了。日常生活中，一些用人单位为了营销和扩大宣传，用各种内部的制度、规定，几乎强行“征用”了劳动者的朋友圈。有的网友在销售岗位工作，经常需要转发促销信息到朋友圈，“感觉自己跟个微商似的”，被很多朋友屏蔽。有的网友吐槽，“节假日单位有活动要发，平时没活动制造活动也要发，每天都要发，还规定发几条，这到底是谁的朋友圈？”有人则担心，“在哪儿工作属于个人隐私，发朋友圈让一些不熟悉的微信联系人看到，很没安全感。”

按理说，“我的朋友圈我做主”，不排除有人喜欢在朋友圈发一些工作相关的内容：有的出于对工作内容的认同，主动宣传；有的则希望展示自己的职场努力，实现“向上管理”；更典型的，莫过于用个人声誉背书、向社交圈子打广告的微商了。

然而不少劳动者确实反感单位强制发朋友圈的要求，迫于工作和生活的压力，不得不忍气吞声，默默完成这份分外的任务。甚至不少单位还搞出“双标”，上班时间不能随便摆弄手机，下班后却恨不得把你的朋友圈收归公有。打个比方，一个人下班后，家里的窗户要被迫承包给单位打广告，将

“薪”比心，单位是不是应当承担广告位费用？

可现实是，单位往往不会给劳动者涨这笔钱，反而觉得理所当然，发朋友圈没奖，没发要罚。前不久，浙江某研究院职工因未转发团建视频被通报批评，消息被曝出后登上了热搜榜，涉事单位这才意识到“不妥”，撤销了该通报。

重庆市三中全会的判决给“打工人”撑腰。法院通过该案释法表示，员工的个人社交账号系熟人社会衍生产物，其与生俱来具有熟人属性。微信朋友圈作为个人社交微信账号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用于记录和分享账号使用者日常生活，故其使用应由账号所有者本人自主决定，用人单位强制要求劳动者在个人社交账号中“夹带公货”，本质上侵害了劳动者对个人社交账号的使用权，限制了劳动者个人社交自由。法院还特别指出，该行为还致使劳动者本人无法对企业宣传信息合法性及真实性进行筛查，破坏了言责一致的社会基本准则。这既不合乎情理，亦不符合法律规定。

今年4月，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公布的一个案例，回答了“下班了也得紧盯微信算不算加班”的问题。李女士曾在某科技公司任产品运营，她主张在下班后、休息日及法定节假日共计加班了500余小时，但公司均没有支付相关费用，并提交了聊天记录、排班表和软件打卡记录截图、《假期社群官方账号值班表》等。科技公司表示，李女士是运营部门负责人，“单位有事在下班后给她打个电话不属于加班”。对于李女士主张的周末及法定节假日值班的情况，科技公司称，“只是需要回复一下客户需要的信息，不属于加班的范畴。”

法院审理认为，对于利用微信等社交媒体开展工作的情形，如果劳动者在非工作时间使用社交媒体开展工作已经超出了一般简单沟通的范畴，劳动者付出了实质性劳动内容，或者使用社交媒体工作具有周期性和固定性特点，明显占用了劳动者休息时间，应当认定为加班，因此判决科技公司支付了部分加班费。

近年来，类似的司法案例不断出现，对网络社交时代的一些职场新现象进行了明确。部分用人单位也是时候调整自己的管理和理念，更加尊重员工的个人权益。毕竟，一个好的职场环境，需要劳资双方都能够问“薪”无愧。

据中国青年报

衢江一水塘发现不明物体 竟然是比恐龙还古老的稀有的苔藓虫



7月3日下午，衢江区莲花镇的一位农场主在自家水塘里发现了几块褐色的半透明胶质状物体，表层布满“花纹”，且伴有浓浓腥味儿。这些不明“身份”的物体到底是什么呢？又从何而来？

7月4日上午，记者和衢江区农业农村局的水产专家一起来到位于莲花镇润峰村的灿聪农园。农园主人徐贵生立即把装有三块胶质状物体的水盆端了出来。徐贵生告诉我们，昨天发现它们的时候，物体的表面呈现出比较深的褐色，经过一晚上的“水养”，褐色明显变淡了，且水盆里多了一些黑色的小颗粒。

徐贵生表示，这种物体他也

是头一回见，农场里干活的老人也表示从未见过。微信朋友圈的大多数人都说它们可能是“太岁”。为了找出答案，水产站的工作人员在现场进行了观察和比对，很快就给出了自己的判断。“据我们推测是苔藓虫，苔藓虫是比较远古的生物了，距今大概有4.8亿年。”衢江区农业农村局水产技术推广站张维说道。

据了解，苔藓虫是一种比恐龙还要古老的生物，外形很像植物苔藓，但实际上却是一种无脊椎动物。关于它们为什么会在衢江这处水塘出现，工作人员表示他们还需要进一步研究和探讨。

据浙江在线

贡献端午档接近六成票房 《消失的她》赢得“消失的票房”

国家电影局最新统计数据显 示，截至6月30日，2023年电影总票房为262.71亿元，相较2022年上半年171.81亿元的票房成绩，增长52.91%。

上半年票房同比大增，得益于各档期的好片不断：比如春节档中，2023年第一个月的最后一天，全国院线电影总票房突破100亿大关；比如刚过去不久的端午档，3天收获9.1亿票房，成为中国影史票房第二高的端午档。而端午档影片中，悬疑片《消失的她》凭借一己之力，贡献了端午档80%以上的话题和热度，也拿到了接近60%的票房体量。该片票房还在继续增长，上映12天已经突破24亿，有业内人士表示，《消失的她》把“消失的票房”找回来了。

上映12天，《消失的她》票房已经超24亿，成为一大“黑马”。影片由陈思诚担任监制与编剧。在接受采访时，陈思诚

表示，在自己参与创作的电影中，《消失的她》是他非常偏爱的一部，“《消失的她》反转、反转、再反转的这种谜题性题材会让很多观众喜欢，但它又不是为了谜题而谜题，给予观众的话题和可探讨的空间非常大。我觉得这是一部具有极强观赏性的现实主义电影。”

虽然电影解谜的过程让观众过瘾，但陈思诚更想让观众看到故事剖开的切面，人性与婚姻的复杂，“以前我们的笔触没有那么深刻地去剖析一个人物，有一句话叫‘生活永远比戏剧更狗血’，我们永远要相信这句话，我们只不过是借助电影，拿出一个生活的剖面。”

据北京青年报



业务通告

舟山移动通(2023)第5号

尊敬的客户：

为提升中国移动网络质量，我公司定于7月7日1点至6点进行普陀区部分区域有线网络升级工作，升级过程中将短暂影响家庭宽带、宽带电视、互联网专线、IMS固话及其他各类专线业务。如遇不能通话或上网的情况，请稍后再试。如再遇问题，请垂询10086。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

2023年7月6日

运城盐湖生态美



7月4日，山西省运城市盐湖湿地呈现出色彩斑斓的迷人景观。近年来，运城市坚持保护优先、绿色发展，实施“退盐还湖”，推进水系治理，把盐湖从工业矿区打造成生态保护区、旅游打卡地，盐湖生态环境持续向好。运城盐湖，已成为创建黄河流域(山西段)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的重要区域之一。

据中新网